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